

证券代码：831419

证券简称：鸿铭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**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进展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公告事件**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铭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暂无法履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4)，并于2022年12月13日、2023年5月1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9、2023-025)。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，作为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)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于2021年6月17日由新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5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。

本案由新化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雷霆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于2021年9月24日被移送至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。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于同年9月27日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

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询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，其间，2021年10月24日退回新化县公安局补充侦查，2021年12月24日补充侦查完毕并移送至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。2023年1月16日，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湘1322刑初884号刑事判决，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雷霆有期徒刑11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，讯问上诉人，听取辩护人意见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审理查明：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湘辰公司）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鸿鑫公司）控股子公司，被告人雷霆系湘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受益人，明知湘辰公司缺少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湘辰公司与湖南华汇矿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汇公司）没有真实货物交易，为骗取抵扣税款，批准、纵容湘辰公司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，通过介绍人让华汇公司为湘辰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7月15日，湘辰公司向华汇公司支付开票费6039531.17元，接受华汇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41份，金额62890770.19元，税额10691429.91元，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全部抵扣。

原审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雷霆作为湘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明知湘辰公司与华汇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，为骗取抵扣税款，批准、纵容湘辰公司让华汇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数额巨大，应当以

单位犯罪的主管人员承担刑事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：被告人雷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雷霆不服判决，向法院提出上诉。

经二审审理查明，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理程序合法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雷霆先生被调查事项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。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雷霆先生暂不能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，公司生产经营等日常工作由总经理侯爱忠女士负责。目前公司经营运转正常，该事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---

2023年8月2日